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彼等於收購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由目標公司所得的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合約之使用權之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賣方：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資產：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賣方與買方協議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確認,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約相當於176,900,000港元,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計入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得以甲醇制烯烴為基礎技術(「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合計之估值將較原收購成本增加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00港元)後釐定。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之估值將由獨立估值師進行。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主要用於將甲醇轉換為乙烯及丙烯。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實繳資本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未來承擔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由本公司認可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合法性及買方認為必需的其他事宜,有關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3) 根據由買方認可的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估計將不少於人民幣144,700,000元(約相當於175,534,000港元);及
- (4) 買方與賣方就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豁免。

除第(2)項條件外，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文任何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隨時豁免上文第(2)項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MTO技術(即以甲醇制烯烴為基礎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加工甲醇，藉此生產乙烯及丙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得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之使用權。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惟其一直計劃於，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多個政府機關以取得多項批文／牌照，以及自其成立以來評估及挑選輔助技術，以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烯及390,000公噸丙烯之大規模生產設施。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大部分所需批文／牌照，並已與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按有利的市價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協定若干稅務優惠措施。根據上述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根據已取得及將自上述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投資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烯及300,000公噸丙烯、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倘目標公司於未來調整其投資計劃，須面對可能無權享有協定優惠之風險，即按有利市價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稅務優惠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就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

目標公司用作建設上述生產乙烯及丙烯之生產設施之未來資本支出將初步由本集團對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之未來承擔以及將由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即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未來承擔人民幣75,000,000元撥付。由於目標公司將需要額外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預期目標公司將就此取得銀行信貸項下之日後融資，故本公司可能需提供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押記及／或其他方式之財務資助。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合適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因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已被資本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之主導產品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總年度設計產能180,000公噸大幅增加約80%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總設計產能330,000公噸，此乃由於：1)預期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50,000公噸；及2)預期本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100,000公噸。完成上述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後，根據本集團與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另一毗鄰本集團在乍浦經濟開發區之現有生產廠房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建設第五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並預計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額外增加200,000公噸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總設計產能530,000公噸。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近乎全部從海外採購環氧乙烷之核心原料乙烯，以滿足環氧乙烷之生產要求。有見上述環氧乙烷之產能擴充，預期本集團對乙烯之需求將按環氧乙烷產能相若之水平增長，即乙烯之預計採購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45,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前之426,000公噸，於兩年間大幅增加約194%。由於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將從海外大量採購乙烯，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重大的價格波動風險以及乙烯供應不穩定。董事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可取得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以供其實現縱向整合，此舉有助本集團按相對合理及可控之物料成本確保乙烯之長期供應，繼而支持本集團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計劃。

此外，收購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借開發丙烯下游產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產品，董事相信，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產能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並將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往後業績之主要推動力。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建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8%。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參與收購或於收購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彼等於收購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由目標公司所得的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合約之使用權之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且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收購或於收購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
「賣方」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